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百靈達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620,000元(可予調整)、其簽立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簽立及執行所有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鋼印，惟倘代表本公司加蓋鋼印，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簽署)，以實行及／或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當中任何條款或同意對當中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提呈予股東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